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於二零二三年到期的500,000美元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泛亞環境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先決條件一均獲達成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認購人發行本金額為 500,000.00 美元的其他初步票據(「**第十一其他初步票據**」)。

自發行第十一其他初步票據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於贖回向第三方發行的本公司尚未償還債務證券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 96,457,692 股換股股份於首批票據及其他初步票據獲轉換後上市及買賣。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美元兌港元所採用匯率為 1.00 美元 = 7.75 港元。所採用匯率(倘適用)僅作說明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應可按該匯率或其他匯率換算，或在任何情況下可予換算。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鑒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涂文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